事业单位法人诚信承诺书（样本）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康发展，树立事业单位诚信守法形象。本单位作如下信用承诺：

一、本单位对提供给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及今后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自觉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

三、严格遵守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事业单位法人对公示的年度报告的真实性负责。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前，按年度报告内容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四、本单位自愿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录入事业单位信用信息数据库。

    五、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职工作了宣传教育。本承诺书对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举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